

# 投标总价

招标人：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工程名称：白沙县文明湖护栏工程

投标总价（小写）：535849.22 元

（大写）：伍拾叁万伍仟捌佰肆拾玖元贰角贰分

投标人：海南恒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
(单位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  
或其授权人：



(签字或盖章)



编制人：



(签字并盖章)

编制时间：2021 年 8 月 27 日





竞争性谈判第二次报价单

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(招标人名称) :

根据贵单位“白沙县文明湖护栏工程”投标函,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韩旭周、科员(姓名和职务)代表投标人海南恒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投标单位名称), 提交谈判响应文件。

根据此函, 我们宣布同意如下:

1、我方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。

2、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“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”的规定, 本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谈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90日历天, 在此期间, 本谈判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, 并可随时被接受。

3、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, 并保证资料、证据的真实有效性。

4、我单位同意谈判文件, 愿意以人民币(大写)伍拾叁万肆仟柒佰叁拾贰元捌角伍分(小写) RMB¥ 534732.85 元的投标总报价承揽该项目,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,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。

5、如果我方中标, 我们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。

投标人名称: 海南恒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公章)

地址: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秀大道116号成信景苑D-2栋月景阁第8层  
A801房

邮编: 570145

电话: 0898-68928090 传真: 0898-68928090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签章): 韩旭周

职务: 科员

日期: 2021.08.27

注: 在开标时, 投标人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, 并盖好公章。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, 投标人方可填写第二次报价函, 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, 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, 视为放弃本项目第二次报价权利, 放弃本次投标。

